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三〇次会议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卡凡多先生/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布基纳法索)
-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就达尔富尔问题开展的司法活动。

自从我上次于 2009 年 6 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见 S/PV. 6135), 出现了一些积极事态发展。首先, 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司法程序正在取得进展; 第二, 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很有成效; 第三,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继续不断帮助执行法院的逮捕令。我先谈这三个方面。

首先是国际刑院的司法程序。2009 年 11 月 19 日, 反叛分子领导人、联合抵抗阵线主席巴哈尔·阿布·加尔达成为首名因牵涉达尔富尔罪行而在海牙出庭的嫌疑人。检察官办公室指控他对哈斯卡尼塔兵营遭到袭击, 造成博茨瓦纳、塞内加尔、马里和冈比亚维和人员伤亡负有责任。阿布·加尔达自愿出庭并陈述了辩词, 称自己没有参与所发生的袭击。然而, 我们提出了 552 件证明他有罪的证物, 并传唤了 3 名证

人在确认指控过程中作证, 其中两人分别来自尼日利亚和冈比亚, 他们是兵营袭击事件的幸存者, 另外一名证人是肯尼亚高级军事专家。

在检察官办公室看来, 袭击维和人员是一项严重罪行。它影响到需要援助和安全保障的数百万平民。安理会和非洲联盟都强调了袭击哈斯卡尼塔兵营事件的严重性以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必要性。包括塞内加尔、马里、博茨瓦纳、尼日利亚、冈比亚、乍得和荷兰在内的一些国家都为开展调查以及移送这位反叛分子领导人提供了帮助, 我们向他们表示感谢。

安理会候任成员尼日利亚的代表 2009 年 11 月 20 号在海牙指出,

“法院的职能是确保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这对于维护持续国际和平至关重要……合作对于提高国际刑院的效力来说很关键……尼日利亚目前正协助法院起诉参与……在达尔富尔哈斯卡尼塔基地杀害维和人员的那些人。”

我们感谢这一支持。

预期法官将在两个月内就确认指控作出决定。在这一案件以及其他的案件中, 检察官办公室不断采取保护我们的证人的措施。如安理会所知, 在喀土穆, 有被错误地怀疑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证据的个人遭到逮捕, 并被施以酷刑。苏丹当局公开威胁任何与法院调查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合作的人。但让我们感到欣慰的是, 还没有证人受到伤害。

在我们同那些能够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的干预并能够促进对其他罪犯所采取的程序以及真相与和解机制的各个机构的合作方面, 也出现了积极的发展。这正是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确定的综合方针, 该决议鼓励法院支持国际社会配合国内努力, 以在达尔富尔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该决议还强调有必要促进医治创伤与和解, 以便补充司法进程。这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方针, 起诉工作正在遵循这一方针。

阿拉伯国家联盟早在 2004 年便报告了在达尔富尔所犯的大规模罪行。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积极努力促进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在阿姆鲁·穆萨秘书长的倡议下，国际罪行被列入苏丹刑法。

作为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负责人的姆贝基总统，在就任后同我进行了联系，要求提供有关我们活动和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向姆贝基小组提交了书面意见。我们注意到，苏丹政府制定了许多司法文书，设立了许多法院，但从未让这些法院履行任务。姆贝基小组在自己的报告(S/2009/599, 附件)中表示赞同这一分析，并指出：

“由于国家没有处理达尔富尔的严重局势，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受到严重损害。为了恢复信心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需要进行彻底的变革。”

7 月 7 日，我在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总部受到了小组全体成员的接见。我们举行了半天的对话。当时作出的澄清是，巴希尔总统、艾哈迈德·哈龙和阿里·库沙卜以及阿布·加尔达的案子以及其他两名叛军指挥官的案子将由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判决。此外，我们还就其他法院在调查其他罪犯方面可以发挥的补充作用交换了意见。

小组的报告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司法工作，同时承认有必要为达尔富尔做更多而非更少的司法努力，并且审理更多而非更少的案子。正如小组正确地指出：

“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侧重不应脱离以下现实情况，即：即使是满负荷运作，国际刑事法院也只能处理少数个人，因而将司法负担的大部分留给国家制度”。

小组因此采取了全面的解决办法，在为其他法院创造了能够有效运作的条件之后，将国际刑事法院目前处理的案件同其他法院审理其他罪犯的可能性结合起来。

最后这一点是关键，我要强调这一点。正如小组指出：

“迄今为止，达尔富尔严重罪行的肇事者绝大多数仍然没有受到惩罚，医治创伤与和解的需要基本上尚未满足。必须立即改变这种情况。”

小组开列了要改变局面就必须首先满足的一系列前提条件，强调指出，真正程序开始之前，苏丹必须，一，取消官员的豁免；二，采取处理强奸和性犯罪的特殊措施；以及，三，确保保护证人。因此，这不仅是一个建立新法院的问题。它是建立一种机制，让这些法院能够有效地独立运作的问题。

正如各位安理会成员所知，10 月 29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阿布贾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核准了报告和建议。它建立了由前总统塔博·姆贝基、皮埃尔·布约亚以及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组成的执行小组。检察长办公室准备协助该小组开展工作。

在以往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还强调了有必要在达尔富尔采取统筹的方针，将司法、安全、政治谈判和人道主义援助等统筹起来。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在这些不同方面进行努力的所有行为者都尊重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如我所提，特别是姆贝基小组，此外还有作为阿拉伯-非洲部长级委员会主席的卡塔尔首相、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以及阿拉伯联盟秘书长。这非常好，因为他们表明，在确认巴希尔总统对所犯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和尊重法院判决的同时，与苏丹政府开展政治谈判是可能的。在尊重法律限制的同时继续开展工作是他们目前正在采用的解决办法。

关于各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执行逮捕令方面，也有很多积极的事态发展可以报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得到公众确切的支持。逮捕被告的工作正在开展。逮捕令已经递交给苏丹。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3(2005)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中，坚持认为苏丹应与法院充分合作。在苏丹领土上防止罪行发生和逮捕罪犯都是苏丹政府的基本责任。苏丹拥有这样做的法律义务和能力。在这个月中进行的工作可归纳为鼓励苏丹作为联

联合国会员国落实它的责任、制止罪行的发生和逮捕法院通缉的人。

在 10 月份大会辩论期间，有 56 个国家强调了与法院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与逮捕有关的合作。10 月 29 日，肯尼亚代表以非洲缔约国的名义重申它们将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履行它们各国的法律义务。加入《罗马规约》的非洲缔约国已经证实，它们作为非洲联盟的成员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延后对达尔富尔进行调查，同时它们根据《规约》承担的法律义务，认为一旦被告进入其领土就应该按逮捕令对他进行逮捕。

过去 6 个月里，副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和我会见了许多非洲国家总统，包括南非总统祖马、乌干达总统穆塞韦尼、冈比亚总统贾梅、肯尼亚总统齐贝吉和乍得总统代比·伊特诺。他们都表示将致力于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还要指出，在 10 月大会举行辩论期间，墨西哥提到，苏丹拒绝与法院合作是“明显不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秘鲁和玻利维亚两国表示，它们在接到逮捕令后，已经启动国家程序，以确保如果巴希尔总统踏上国土，就将他逮捕。9 月 15 日，欧洲联盟对外关系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呼吁苏丹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与法院通力合作。

因此，巴希尔总统由于怕被逮捕，没有前往缔约国出席他原计划参加的在南非、乌干达、尼日利亚及委内瑞拉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他不能出席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他没有出席联合国大会，也没有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这才是使巴希尔总统能够被捕的办法。这种将被起诉的罪犯逼到墙角的办法，如果继续坚持下去，是使法院发出的逮捕令能够最终得到执行的办法。尊重法院的裁决，对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是一项明确的信息：巴希尔总统将面对司法审判。任何一个犯下这类罪行的领导者都将面对司法审判。权势不能提供法律豁免。米洛舍维奇总统没有豁免权；坎班达总理没有豁免权；泰勒总统也没有豁免权。巴希尔总统也不会有豁免权。

在两个领域也有消极的事态发展：苏丹不合作和罪行继续发生。苏丹拒绝与法院进行合作。安理会在其第 1593(2005)号决议中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第 2 段）。

正如我所说的情况，逮捕令已经递交给苏丹政府。然而，巴希尔总统拒绝出庭。他拒绝指派一名律师代表他出庭。他拒绝逮捕阿里·库沙卜和艾哈迈德·哈伦。艾哈迈德·哈伦现在是南科尔多凡省省长。这一切都是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相反，在过去 6 个月间，巴希尔总统继续使用苏丹国家机器，开展诬蔑法院的外交、政治及宣传活动；他还一直设法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转向其他紧迫的问题，例如与南方的冲突。如果这能够转移你们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的罪行和他的责任的注意，那巴希尔总统就愿意加剧这种冲突。

我作为检察官将面对巴希尔总统和其他嫌犯在法庭提出的任何司法挑战。但是，我需要安理会的全力支持，以便确保把重点仍然保持在需要逮捕巴希尔总统和法院通缉的其他人以及需要终止在达尔富尔的罪行的工作上。罪行仍在继续发生。在过去 6 个月中，对平民的狂轰滥炸造成了许多伤亡和被迫流离失所；目前的手法是驱赶在难民营内的流离失所者，包括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驱逐提供援助的人员，以便明显达到难民营中减少提供食物、饮用水和其他服务的目的；继续发生强奸和性暴力行为，造成身心伤害；当事各方继续使用儿童兵。就在上周，在 11 月 25 日，据报金戈威德民兵袭击了哈拉和贾贝利伊萨两个达尔富尔北部的村庄。在那里，平民被抓、村民被打、财产还被抢劫。

我要告诉安理会，为了增加可预见性，我的办公室正在审查四个方面的信息。第一个方面是影响流离失所者的行为，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行为。2009 年 11 月 10 日，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专员 Hassabo 宣布，苏丹政府既不保障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食物和饮水，也不保障这些人的安全，将在明年年初关闭流

离失所者营地。营地中反对返回不安全地区的酋长们竟成了目标。他们被囚禁并遭受酷刑。请允许我说得明白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强迫流离失所者返回的行为都可能构成属于我们管辖权范围的新罪行。

第二个方面是巴希尔总统部队侵害营地中平民的行径，包括强奸。

第三，我们正在监测使用儿童兵的情况。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最近的报告表明，苏丹武装部队和叛乱团体都招募儿童兵。这是属于我们管辖权范围的罪行。

第四，我们对巴希尔总统案件的调查表明，他不仅利用国家机器犯下了大规模罪行，而且还掩盖这些罪行，从而为继续犯这些罪行开方便之门，因此，我的办公室正在考虑，那些积极否认和掩盖这些罪行的苏丹官员有什么刑事责任。根据《罗马规约》，他们不享有任何豁免权。自纽伦堡审判以来，适当服从不再是犯罪的合法借口。

几个月前，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在 2009 年 3 月 4 日作出判决，认定巴希尔总统对难民营中 250 万苏丹公民采取的政策是灭绝杀尽，构成危害人类罪。上诉分庭正在考虑是否应该补充提出灭绝种族罪指控。

巴希尔总统非但没有停止这些罪行，反而阻拦关于这些罪行的信息。决定驱逐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通过威胁驱逐来使其它人保持沉默，或者试图限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都是这一旨在削弱国际社会监测能力政策的一部分。

秘书长在其 11 月 16 日的报告(S/2009/592)中，指责苏丹政府通过对维和人员的行动设置障碍，违反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地位协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能够对难民营和农村地区予以监督并报告强奸和性暴力状况的最后一个国际存在，它现在也遭到了阻拦。

正如我提到的那样，我作为检察官的任务授权是调查并起诉那些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以便帮助防止今后的罪行。我已准备好在法庭回应关于证据和

关于法律方面的任何质询，但我将需要安理会的全力支持，以便为制止目前在达尔富尔对受害者犯下的罪行作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并感谢他提交报告和就他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情况作全面通报。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检察官及其团队为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所做的努力。

令我国政府感到鼓舞的是，检察官报告说，在他提出起诉的与达尔富尔有关的其中一个案件上，过去六个月来取得了进展。我们欢迎巴赫·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自愿到国际刑院出庭，应诉对他提出的战争罪指控；这些指控与 2008 年 6 月袭击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驻哈斯卡尼塔维和人员有关。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达尔富尔冲突的一些当事方现在表示愿意与国际刑院合作。我们呼吁其它所有当事方也这样做。

然而，我国政府依然深感关切的是，苏丹政府继续不与国际刑院进行合作。检察官再次来到我们面前报告说，在这个问题上，特别是尚未执行的逮捕令问题上没有进展。在苏丹没有进行与这些被告有关的任何诉讼。苏丹政府也没有作出任何打算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表示。我要强调，正如检察官指出的那样，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苏丹负有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法律义务。我们也要再次重申，我们呼吁苏丹和所有其它冲突当事方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听到检察官的分析，认为非常严重的罪行在达尔富尔继续存在，特别是袭击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性暴力、强迫返回以及使用儿童兵，我国政府也对此感到十分关切。

联合王国欢迎检察官正在采取步骤，以便监测这些令人不可接受的袭击达尔富尔平民事件。我们也欢

迎检察官继续与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接触，特别是与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接触，并参与小组编写和执行姆贝基报告(S/2009/599，附件一)中有关在达尔富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和平与和解建议的工作。我们认为，我们将于本月晚些时候讨论姆贝基小组的报告；这份报告透彻、详尽和平衡，为在和平、正义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许多空间。

最后，我要强调，联合王国依然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法院打击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我们赞扬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为实现这个目标而继续努力。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欢迎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今天回到安理会，并感谢他所作的通报。我们非常高兴地听到正在取得的进展，即一个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并且一些国家和组织正提供极好的合作。

但是，检察官的通报和报告表明，苏丹政府没有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履行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进行合作的义务，安理会在我们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中，重申了这项具有约束力的第七章决议的重要性。

美国认为，必须将那些应对在达尔富尔所犯暴行负责者绳之以法。在达尔富尔采取的行动影响到整个苏丹的稳定。尽管在 2005 年为达尔富尔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并设立了无数委员会，以便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但国际刑院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

我们继续吁请苏丹政府按照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达尔富尔继续发生的暴力，正损害亦已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在过去 6 个月里，冲突继续夺去更多平民的生命。联合国苏丹问题专家小组证实，苏丹政府违反了关于达尔富尔上空禁止军事飞行的禁令。

检察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S/2009/592)都描述了苏丹武装部队和民兵在杰贝勒马拉地区 and 北

达尔富尔，在空中轰炸的支援下发动的地面攻势。这些报告指出，政府在 Korma、Ain Siro 和 Melitt 周围的行动都造成平民伤亡、更多平民流离失所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的破坏。政府最近的行动，正是导致安理会当初把达尔富尔冲突提交国际刑院审理的同一类行动。

除了持续不断的暴力外，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 3 月 5 日苏丹政府驱逐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时，我们得以暂时缩小救生部门的严重缺口。

但是，这些努力不一定能够长期坚持下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说，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达尔富尔的存在已经减半。这大幅减少了这些团体向困难民众提供援助的能力。安理会必须保持警惕，要求苏丹政府负责充分满足其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必须将应对所犯暴行负责者绳之以法。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不要向被国际刑院起诉的苏丹嫌疑人提供政治或财政支助。

尽管美国未加入《罗马规约》，但我国上周高兴地首次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这项决定表明，美国致力于在涉及我国外交政策利益的问题上同国际社会接触。结束危害人类罪，包括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滔天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我们的优先承诺之一。因此，只要符合美国的国内法律，美国将继续支持国际刑院审理这些案件。

请允许我就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主持的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讲几句话。10 月 29 日，该小组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推动追究责任、和平、愈合及和解等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我们欢迎为加强苏丹的国家法律制度所作的努力，以使它能够适当处理在达尔富尔犯有暴行者。但是，除非得到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的政治意愿的支持，否则加强苏丹法律制度的努力不会成功。姆贝基的报告(S/2009/599，附

件一)关于混合法庭的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但是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对达尔富尔冲突罪魁祸首的起诉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坚定不移地支持将在达尔富尔犯有暴行者捉拿归案和追究其责任。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执行第 1593(2005)号决议。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十次报告。

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将近 5 年过去了,由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继续构成的巨大挑战,达尔富尔局势仍然是严峻的。并且,日复一日,这些违法行为继续不受惩罚。

除了袭击平民人口行动所造成的其他罪行外,达尔富尔冲突中不断发生谋杀、违规行为、强迫流离失所以及招募儿童参加敌对行动。这些人民不仅面对暴力环境,而且其接受人道主义救济的机会受到限制以及不断受到威胁。

在检察官办公室提起诉讼的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 3 个案件中,我们在第十次报告中能够看到的唯一积极的因素,就是叛军领袖巴哈尔·伊德里斯·阿布·加尔达在 2009 年 5 月和 10 月自愿出庭,他涉嫌在袭击非洲联盟的在哈斯卡尼塔的基地时犯有战争罪。

至于另外两个案件,我们再次看到苏丹政府未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已经签发的逮捕令方面。苏丹也没有建立本国程序,以调查和审判检察官办公室所记录罪行的实施者。

苏丹政府有义务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国际罪行。这是国际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和《罗马规约》所设制度的前提。第 1593(2005)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的情况表明,由于该国政府不采取行动,国际刑事法院应当行使其管辖权;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

其他各方应当同其合作。因此,我们必须回顾,苏丹政府拒不合作,不仅是对法院的工作,而且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威的挑战。

检察官的报告使我们能够从广泛的角度看待冲突的性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模式,以及有关的国际行为体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检察官办公室同独立的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互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墨西哥几次在安理会强调了区域行为体在寻求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局势的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指出非洲应当是该危机解决方法的主要设计师。

非洲联盟小组确定了根深蒂固的对司法的挑战,例如缺乏对本地机构的信任,以及苏丹这一地区显然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因为软弱的机构无力伸张正义、追究责任或是保障受害者的基本权利以及使他们获得补偿。我们呼吁采纳该小组的行动方针,并实现在苏丹促进和平与和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小组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正义与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受到国际社会和特别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好评。我们希望,几天后安全理事会审议该报告(S/2009/599,附件一)时也会如此。甚至在苏丹国内,这些建议已得到一些部门的认可,它们认为建议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工具。我们希望,苏丹政府将利用这些反应,达成有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协定。

在这一背景下,充分、全面地遵守建议在短期与中期是至关重要的。在象达尔富尔冲突这样的错综复杂的冲突中,存在这样的风险,那就是仅鼓励实现单个目标,我们既无法实现和平也无法实现公正。由于这个原因,我们要强调,非洲联盟专家小组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对话与合作是重要的。我们希望,通过共同努力,这些建议将得到执行,并很快产生结果。因此,至关重要,苏丹政府真正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并令人满意地遵守其国际义务。

在达尔富尔,迄今已有 30 万人死亡,至少有 250 万人流离失所,面对像这样的局势,国际社会与安全

理事会不能继续采取消极的态度。因此，墨西哥重申其向安全理事会的呼吁，要求苏丹政府全面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毫不拖延地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采取具体行动，遏制达尔富尔的暴力升级和有罪不罚现象，并做出必要决定，确保对平民的充分保护。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关于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的半年一次的报告。同以前的报告一样，这份报告证实，苏丹政府没有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进行合作：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刑院的管辖权没有受到承认，安全理事会及其第1593(2005)号决议的权威受到质疑，也没有进行国家司法程序。

2005年，当我们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的时候，尽管我们对国际刑院存在分歧，但是，安理会显示出其意愿，它将不再容忍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恶劣罪行继续不受惩罚。这项决议是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引发的，之前，我们请求调查委员会调查达尔富尔的局势，调查委员会证实，发生了大规模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存在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行。

法国支持通过这项决议，因为法国认为，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是确保这些罪行的罪犯受到公正、高效审判的最好办法，也是传递出一个有力讯息，甚至超出达尔富尔地区，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心打击对违反人类良知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最好办法。

在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前的几天内，安全理事会先后通过了帮助非洲联盟建立监督与保护机制的第1590(2005)号决议，以及结束冲突的第1591(2005)号决议。第1593(2005)号决议旨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它是旨在重建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的更加广泛、一贯政策的一个部分。所以，尽管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各自独立，它们的行动也是相辅相成的。法国坚信，公正与和平之间没有冲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建立持久和平的条件之一。

的确，政治时机与司法时机不总是相互吻合的。有时，和平进程的需要可能同司法进程的要求有所不

同。这解释了为什么在《罗马规约》中存在着一个机制，它允许安全理事会可以暂时中止国际刑院进行的调查或起诉程序一年时间。按照定义，这个机制的影响是临时性的，只有在和平与安全的利害关系显示，确实有必要使用这个机制的时候，才能够使用该机制。机制的目的永远不会是允许不惩罚国际刑院审理的罪行。显然，达尔富尔一案，没有满足引用该机制的要求。

不管是什么情况，都不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干预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进行的独立司法决策。然而，安理会应该要求，人人尊重依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决议要求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同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进行全面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决议坚决要求，相关各国、各区域组织与国际组织提供全面合作。

我注意到，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积极评价与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卡塔尔政府进行的合作。我也注意到，他在此赞赏一些国家对调查哈斯卡尼塔袭击提供的协助，这促使在10月份举行了第一次听证。

我要重申，法国坚信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享有的权威，也坚信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最严重罪行的司法机构享有的权威，安理会赋予国际刑院起诉在达尔富尔所犯暴行的任务。

应该尽一切努力，立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促进调解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有助于恢复该地区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关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采取措施、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十次报告，并在今天通报情况。我们注意到，根据报告来判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有关达尔富尔的工作中，正在越来越多地关注与实现达尔富尔及整个苏丹全面和平有关的因素，以及关注国家和地区打击有罪

不罚现象的努力。尽管在今天通报情况的评估中有几处不同的地方，我们认为，这一趋势将继续加强。

我们欢迎南非前总统姆贝基领导的非洲联盟(非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载有一些有关使用国家机制实现问责的有趣的想法。我们期望，国际刑院检察官与高级别小组继续保持接触，以实现达尔富尔的和平、公正与和解，并处理刑事司法的挑战。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对喀土穆与国际刑院合作状况的评估。然而，我们呼吁检察官慎重考虑其在达尔富尔工作中采取的步骤，并使采取的步骤同实现和平与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挑战保持一致。

我们在先前数个场合中注意到，需要客观评估冲突各方的行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在采取一些措施，来调查 2007 年 9 月在哈斯卡尼塔对非盟维和人员的袭击。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事件是，反叛领导人阿布·加尔达在海牙自愿出庭和开始审理他的案件。我们呼吁检察官不要放松他对这方面工作的关注。

俄罗斯联邦对达尔富尔境内继续发生暴力行为的报道深表遗憾和关切。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积极协助下，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显然是结束这种暴力行为的唯一途径。我们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人巴索莱先生为使达尔富尔各个反叛团体以及民间社会领导人参与谈判进程所作的努力。

严峻的挑战是如何使当事各方就停止武装敌对行动达成协议。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等团体的领导人坚决不参加谈判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认为，反叛分子方面的这种行为是达成解决办法的主要障碍。

我们认为，达尔富尔问题应当成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调解者与苏丹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对象。俄罗斯始终在帮助建立这种方式的对话。我们认为，只有国际社会与苏丹政府在尊重该国主权

的情况下开展建设性和平等的对话，解决进程的各个方面才能取得进展。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 12 月份轮值主席。我们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和他的工作班子出色地主持 11 月份的工作。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提交其关于最近活动的详细报告及其今天上午所作的出色介绍。作为国际刑院的一个积极成员，日本高度重视检察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在通过该决议时，日本荣幸地投了赞成票。

对于任何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我们决不可不加追究，这是根本原则。这项原则必须得到奉行。伸张正义与持久和平密切相关，两者必须同时进行。

日本尊重国际刑院秉持独立的做法及其就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规定审理的达尔富尔案件所作的裁决。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同心协力，继续全力寻求兼顾和平与正义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密切关注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发展，以期给达尔富尔带来正义与和平。

关于处于起诉阶段的三个案件，两年多以前签发的第一批逮捕令和今年 3 月第二次签发的逮捕令都没有得到执行。在第三个案件中，阿布·加尔达先生自愿出庭列席 10 月份的确认指控听证是过去六个月中引人注目的事态发展之一。然而，这些事态发展既不重要，也不够迅速。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和所有达尔富尔冲突的其他当事各方迅速对这些案件采取必要行动，并以符合第 1593(2005)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6 日主席声明(S/PRST/2008/21)的方式，解决正义与和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决议强调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罚法现象以及促进疗伤与和解的必要性。在这方面，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

组对达尔富尔境内的和平、正义、问责、有罪不罚现象与和解问题作了全面分析。我们确认非洲联盟的合作和前总统姆贝基作为小组主席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希望，这种努力将有助于促进在多哈开展的和平进程。

关于报告的各项具体建议，必须对其进行深入的考虑和审议。我们期待着本月晚些时候与小组成员一道对报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由于达尔富尔问题涉及错综复杂的历史、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关切，国际社会应当采取全面方法，寻求达成包容各方的多边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必须全面处理有罪不罚与伸张正义问题、人道主义与安全局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和包括普选在内的和平进程。与此同时，正义是不可让步的。为推动持久和平，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苏丹的司法系统。我们要鼓励苏丹政府为此采取步骤。

《罗马规约》是国际刑事司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国际刑院是根据国际社会的强烈意愿和坚定信念设立的，那就是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必须加以追究。国际刑院在得到普遍尊重和各国与之通力合作时运作将最有成效。日本敦促所有国家与国际刑院合作，并携手努力使《罗马规约》普遍化。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密切监测该地局势，并继续作出努力，确保苏丹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院通力合作，并向它提供援助。日本致力于在与有关各国及国际和区域伙伴密切协商的情况下，寻求向前迈出的道路。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奥坎波先生再次向安理会通报处理达尔富尔“有罪不罚”问题进展情况。

过去几年来，安理会多次审议苏丹达尔富尔问题。在这些讨论中，中国代表团一直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即达尔富尔问题涉及政治进程、维和部署、经济发展、人道救援、司法正义等多个领域，情况错综复

杂，需要以高度的政治智慧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才能确保和平与正义的实现。

而推进达尔富尔政治进程早日取得实质进展，又是上述各领域取得进展的关键前提和重要保障。本周早些时候，安理会听取了秘书处维和部和联合国/非盟达区政治进程首席协调员有关达区最新局势的通报(见 S/PV.6227)。从他们的通报看，达区维和部署继续取得进展，已完成75%的兵力部署。

达区全面和平谈判启动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包括不少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各方代表出席会议，苏丹政府与达区叛军组织的谈判有望在年内重启。达区公民社会代表也已应邀参与“多哈进程”，这进一步扩大了达区政治进程的社会基础。

达区人道救援工作继续稳步实施，苏丹与乍得关系也出现明显改善迹象。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努力为达区民众能顺利参与明年苏丹全国大选而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

上述进展的取得来之不易，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各方的政治互信与良性互动。联合国-非盟-苏丹政府“三方机制”运作基本顺畅，是确保达区维和部署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

苏丹政府与民间各界对国家前途命运的关注是达区政治谈判能够形成势头的内在驱动力。非洲国家对苏丹以及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担忧，是国际社会积极推动妥善解决达区问题的共同出发点。所有这些都说明，信任是合作的基础，而合作是解决一切问题、化解一切误解与分歧的重要前提。解决达区有罪不罚的问题同样离不开有关当事方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非盟是联合国在解决苏丹问题上的重要战略伙伴。不久前，南非前总统姆贝基先生领导非盟达区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了重要报告，就以合作方式实现达区和平、和解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提出建议。我们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核可“姆贝基报告”。非盟高级别代表团将于本月晚些时候来纽约向安理会通报该报告。我们期待安理会就有关问题与非盟深

入交换意见，我们也希望奥坎波检察官继续关注达尔富尔各领域最新进展情况，与有关各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客观看待苏丹问题的最新进展和面临的各种挑战，为达尔富尔问题的全面妥善解决贡献自己的力量。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欢迎奥坎波检察官与会并感谢他所做的工作。哥斯达黎加一贯赞赏他的工作。

检察官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次报告，是倡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机会。有关国家若藐视这一基本义务，就不能不为其违法行为承担后果。众所周知，任何加入本组织的国家都承诺接受《宪章》规定的义务。因此，苏丹共和国 1956 年 11 月 12 日成为联合国会员时，郑重承诺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接受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

五年前，安理会决定苏丹政府应就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迄今，苏丹政府没有给予合作。2008 年 6 月，安理会在一项由哥斯达黎加发起的主席声明中(S/PRST/2008/21)，再次重申要求其给予合作。这是安理会通过第 1593(2005)号决议以来就此问题所采取的唯一行动。然而，苏丹政府无视安理会的决定，没有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却并没有承担任何后果。

并不是说因为苏丹政府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它就无需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苏丹政府之所以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非是因为《罗马规约》，而是它联合国会员的身份及其遵守安理会各项决定的义务，包括第 1593(2005)号决议。任何会员国不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都应承担后果，苏丹也不应是例外。

安理会不应自欺欺人。苏丹政府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不容忽视，也不局限于纯粹的法律技术性方面。安理会对该政府持宽容态度，加剧了对国际司法信任的侵蚀，保护了有罪不罚的做法。与此同时，在

达尔富尔，不分青红皂白针对平民的袭击在继续，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武器和恫吓手段，而且招募儿童兵和不让其复员的状况在延续。所有这些罪行的根源都在于有罪不罚。

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本身并不能免除国际社会要求追究达尔富尔灭绝种族罪责任的义务，也不是遏制在苏丹的这一地区已犯并继续在犯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有效工具。正如检察官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刑事法院的介入只是一个信号，表明有必要作出更大承诺。国际刑院的介入必须推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决定性行动，应对冲突局势中对司法的挑战。

苏丹政府非但没有采取此类决定性行动，反而在前一段时间里成立了法庭、委员会和行政单位，任命了检察官，试图表明它有伸张正义和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某些意愿。但迄今的结果是，被国际刑院起诉的苏丹人未能被绳之以法，而且继续在苏丹国家机器中担任重要职务。一位自愿出庭的苏丹反政府人士是例外。

国际社会一直在更始终一贯地促进正义、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并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和平。阿拉伯国家联盟在问责方面采取了步骤。2008 年年中，非洲联盟成立了由前总统塔博·姆贝基主持的高级别小组，来审议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与促进和平与和解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该小组的报告于 10 月份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不久之后也将讨论该报告。报告的建议指明了前进道路。

哥斯达黎加赞赏履行承诺遵守《罗马规约》义务的非洲国家采取果断立场，同时它对安理会不采取行动感到遗憾。安理会 18 个月来未能达成必要共识，以确保其自身决定得到执行。

在对检察官提供的情况进行分析后，我们发现了其他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国际社会应关心保护证人问题，此外还应该认真考虑那些在达尔富尔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被驱逐以及人道援助“苏丹化”所造

成的各种影响。这些情况结合在一起，对生活在营地内的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包括对其基本权利，造成了巨大影响。它们还导致那些人被迫返回不安全的地区，引发恐吓现象，为新的犯罪行为提供掩护，并助长有罪不罚现象。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到骚扰和袭击，他们中有许多人丧生，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不能仅仅停留于纸面数字上。这种关心应该促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果断的立场。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介绍了他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十次报告。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把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奥地利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实行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而且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支持者。

在上个月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894(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申明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并提请注意广泛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安理会还回顾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均被列入各特设法庭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这方面强调补充性原则。

自检察官 6 月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国际刑院继续致力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其他代表团也已提到的一项积极发展是，被控对袭击哈斯卡尼塔兵营非洲联盟部队事件负有责任的叛军领导人阿布·加尔达 10 月份再次自愿在确认指控听讯中到庭作证。

第 1593(2005)号决议已通过四年多。我们谨回顾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其中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依照第 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欧洲联盟也在这方面发表了一些明确声明。9 月 15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强调，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绝对不可接

受，并重申它对国际刑院的支持，呼吁苏丹政府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刑院合作。

我们仍然深切关注该地区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暴力行为。尽管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方面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我们仍未能消除 2009 年 3 月非政府组织被驱逐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联合国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其他国际行为体一再呼吁苏丹政府和其他各冲突方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送达苏丹最脆弱民众手中。

10 月份，前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的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首次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报告(S/2009/599，附件一)，其标题为“寻求和平、正义与和解”，该报告得到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认可。我们赞扬高级别小组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该小组在编写该报告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我们也欢迎它与国际刑院检察官进行的互动。

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提出了在达尔富尔促进正义与和解的若干建议，包括扩大和加强苏丹特别法院制度，处理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设立混合法院审理最严重的罪行，并设立一个正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奥地利期待姆贝基总统在安全理事会于本月晚些时候介绍其报告。这将使我们有机会更多地了解所设想的落实高级别小组建议的步骤与措施及其实际影响。我们认为，为确保有罪必究而采取的措施对于实现达尔富尔乃至整个苏丹的持久和平与和解来说，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为促成这一结果而作的所有努力。

奥地利鼓励国际刑院、非洲联盟及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继续进行对话并开展外交努力，确保刑院得到广泛支持，从而实现在《罗马规约》所确立框架内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奥地利深信，和平与正义绝非彼此冲突的两项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的两项要务。争取同时实现这两项目标，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莫雷诺-奥坎波先

生所作的通报。土耳其虽然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完全赞同导致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理念与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伸张正义的必要性在今天与以往一样明显，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如此。

土耳其认为，在今后几年里，国际刑院可在努力消除极其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另一方面，它是国际法中一个相对较新的事物。最近的经验显示，法院将继续面临一些严重的挑战，这一点同样很清楚。

在过去 12 个月里，第 1593(2005) 号决议启动的进程进入了关键阶段。从 1 月份开始，我们目睹发生了一系列不良事件，而造成这些事件的因素无意中给无数无辜者的生活带来了影响，使本已很困难的局面更加复杂化。在 2010 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高兴地看到，2009 年的动荡状况已经过去。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土耳其仍然认为，第 1593(2005) 号决议的实施不能与谋求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大框架割裂或脱离。该决议的执行本身并不是目的。为了产生实效，执行工作必须成为一个能结合所有必要因素促成和平扎根的大框架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寻找一个能考虑到各种冲突根源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以前瞻性和注重结果的方式处理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促进具有广泛基础的和解及切实为达尔富尔人伸张正义，都是需要共同谋求在达尔富尔实现的至关重要和相互补充的目标。

土耳其认为，如果有时间而且制订出合适的框架，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进展是有可能的。另一方面，只是不适当地强调这其中的一个目标，有可能破坏其他目标的进展。非洲其他地方的经验表明，如果没有和平与有利的政治框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正义或和解。

关于达尔富尔，土耳其还十分重视制定和保持一种顾及很多活跃敏感动态因素的区域方法。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各邻国都具有不同、而又非常重要的角色。多哈进程也是这样，近期内在这些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是绝对重要的。

土耳其欢迎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所领导的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S/2009/599，附件一)。该报告载有对各种挑战的若干重要远见和精到分析，其涉及的范围不仅仅是达尔富尔而且包括整个苏丹。报告还提出了一些必须非常认真对待的郑重警告。土耳其还欢迎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考虑得很周到，并且有的放矢地针对了现有的问题。

在向前迈进的过程中，我们呼吁所有当事方将这些建议作为参照点，并充分地利用这一报告。土耳其继续认为，通过政治对话来和平解决达尔富尔的问题是可能的。而备择办法及其潜在的余波，不仅会给该地区，而且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巨大的危险。

尽管不可能有速效办法，但一种能够解决所涉各合法当事方所有合理申诉和愿望的公正而可行的政治解决办法，也能够为所有苏丹人民、包括达尔富尔人民开辟一条有意义的和解与正义的道路。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要看清大局势，不采取有可能使已经错综复杂的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步骤。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莫雷诺·奥坎波检察官再次来到安理厅。我还感谢他介绍根据第 1593(2005) 号决议提出的第十次报告，让安理会了解国际刑事法院就达尔富尔局势开展司法和调查活动的最新情况。现在的局势是不稳定、犯罪活动和目无法纪的状况依旧，平民和流离失所者继续遭受痛苦，而且人道主义原则遭到侵蚀，致使人道主义行动面临更大的压力。

我国代表团重申严重关切苏丹政府目前继续不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合作的情况。国际刑院发出的逮捕令仍然没有得到执行。巴希尔总统所领导的苏丹政府继续执行其蔑视达尔富尔冲突受害者的政策，而且没有作出任何可信的努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载于第 1593(2005)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8/21)的信息，仍然是明确

而中肯的。苏丹政府和冲突的其他各方应同国际刑院全面合作，并向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哈斯卡尼塔案件审理中的被告自愿到国际刑事法院出庭。我们注意到今年9月的《朱巴宣言》，并希望这一宣言会动员其他当事方同国际刑院合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阿拉伯联盟和非洲联盟着重关注在解决和平与正义的同时努力堵塞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的漏洞，同时加强问责和提高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我们尤其欢迎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S/2009/599)及其建议，并希望苏丹方面能够对报告建议的措施作出具有实际意义的回应，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修复创伤和实现和解。我们期待很快能够在安理会听到该高级别小组介绍更多的情况。

补充原则对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极其重要。不幸的是，苏丹还没有就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一种可信的国内替代管辖权。正如检察官报告指出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没有任何发展。

我国代表团欢迎为促进对话和重启政治进程而不断加大国际和区域的努力，而其重点是达尔富尔的和平与为实现苏丹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整体目标而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确保尊重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的独立司法任务授权至关重要。

上个月，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决心，要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同时重申，它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并且强调各国负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如果认为这些目标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大目标不相容，那会将人引入歧途。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具有明确的补充作用。克罗地亚将继续全面而明确地支持检察官在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赋予

的任务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总体发挥的作用。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报告和全面通报。

建立以前总统姆贝基为首的非洲联盟知名人士小组，及其10月8日在阿鲁沙提交的调查结果报告和建议，是检察官今年6月向安理会介绍情况(S/PV.6135)以来的重大事态发展。我们赞赏该小组和国际刑事法院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的合作。

究竟如何才能最有效和最全面地解决一方面是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实现和解和修复创伤的问题，从而能够一方面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来伸张正义，另一方面为确保苏丹的和平、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姆贝基总统小组就此提交了建议。

乌干达热烈欢迎并支持姆贝基报告提出关于建立一个能够对那些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所犯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行使初审和上诉审判权的混合法院的建议。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建立这种混合法院。

该小组还建议，这种法院应由苏丹法官以及其他国籍的法官组成。这种措施将能够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司法授权并让苏丹能享有独立的国内管辖权。这将加强苏丹司法机构，以处理过去、现在和未来国际社会关注的构成最严重罪行的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姆贝基报告为我们提供了解决苏丹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未决僵局的良好基础。

乌干达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制止对国际社会最严重关注的罪行的可靠威慑因素。我们非常重视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然而，重要的是要考虑，需要以将不会使我们重新陷入无政府状态的方式来解决冲突。因此，必须考虑每个局势的具体情况。我们深信，姆贝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已考虑到达尔富尔、苏丹以及非洲当地的具体情况。

乌干达对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感到关切。没有足够的粮食援助。卫生服务和设施仍然不足。供水和环卫支助仍然不够。我们赞扬为减轻达尔富尔人民的痛苦而增加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捐助者。我们也对关于在达尔富尔流离失所者营地内外继续存在性暴力的报告和继续招募儿童兵的报告表示关切。我们呼吁苏丹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制止这类事件，并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最后，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姆贝基报告的建议。姆贝基报告及其建议为推进在达尔富尔实现追究责任、和解以及持久和平提供了一个实际的、切实可行的办法。

黎良明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依照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10次报告，我感谢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今天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越南一向坚持认为，必须将犯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例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侵略罪及危害人类罪——者绳之以法。在打击此类滔天罪行的斗争中，我们承认和支持各国际刑事法庭的作用和贡献。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因为这些法庭是最后诉诸的法庭，至关重要是尊重国家管辖权的首要作用，必要时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使它们能够承担其司法责任。

越南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和据称针对平民犯下严重罪行感到关切。我们支持非洲联盟(非盟)努力与苏丹政府进行接触，以实施七轨道一揽子解决方案，以便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安全与和解。我们欢迎设立一个由独立非洲人士组成的非盟高级别小组，其任务是处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和平与和解等相互关联的问题。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高级别小组的报告(S/2009/599, 附件一)，强调需要加强苏丹国家法律制度，以适当处理罪犯并使苏丹境内受害者获得赔偿。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努力与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合作，我们鼓励他与

旨在实现上述目标的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进一步合作。

在重申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执行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的同时，越南支持安理会考虑到其非常重要的区域和平和安全合作伙伴的关切和立场的负责任的行动。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认真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利比亚渴望实现和平和伸张正义，因此极为关注达尔富尔局势，并积极参加了旨在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稳定和正义的努力。利比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和卡塔尔政府协调努力，并与其他区域的阿拉伯和非洲努力进行协调。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使各方都坐在谈判桌旁，以便在达尔富尔实现冲突的永久解决和结束人们遭受的痛苦。

利比亚希望，安理会成员将认识到，除积极的政治进程外别无他择，必须给予政治进程最高优先地位，以便营造有利于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并在达尔富尔伸张正义和实现民族和解。

检察官采取的措施属于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框架范围，该决议将达富尔局势交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该决议曾在安全理事会内外遭到许多人的反对。许多安理会成员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且仍有人对提一项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决议的目的提出疑问，因为与此同时，安理会在其他地区的问题上却保持沉默，而在这些地区，平民遭到最残忍的武器杀害，并直到此刻在世人们目睽睽之下宽恕有系统的有罪不罚现象。

加沙地带和阿富汗就是这方面的最好证明。今天谈论在苏丹伸张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人，正是甚至反对在安理会讨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亦称为戈德斯通报告的同一些人。该报告涉及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

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导致国际刑事法院不过成为某些国家为推进其政策而操纵的工具而已。令人遗憾的是，检察官似乎成为这些国家政策的执行者。

众所周知，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国际刑事法院各项决议的约束。甚至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和其他人常常用来作为依据的第1593(2005)号决议对苏丹政府也没有约束力，因为这项决议在第2段中明确声明，“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尽管这项决议也“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正如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几个月前向媒体分发的咨询意见所指出的那样，从法律角度来说，“敦促”一词没有约束力。我认为，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和在座的某些代表团并没有比法律事务厅具有更好的能力来解释联合国的决议。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报告的第62段和第63段明显捏造了安全理事会在一项决议和一项主席声明中作出的宣布。检察官的任务是应该在根据专业原则确立的司法管辖框架内并且在没有偏颇选择和受到煽动及威胁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我们希望他避免通过新闻宣传来作出指责和指控和一再重复这些指责和指控。这些指控居然到了把一个国家的元首描述成逍遥法外的逃犯的地步，而这个人正在参加寻求解决其国内冲突并建立和平的各种首脑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特别是目的是表明国际刑事法院得到的支持的第66段，清楚揭示了这种支持是多么有限。这一段指出：“在大会10月份的一般性辩论期间，56个国家强调了与刑院合作，包括就逮捕问题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这清楚地表明，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国事实上不支持检察官在处理苏丹问题上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尽管检察官的报告第67段指出：“《罗马规约》的非洲缔约国”——共计37个国家——“均明确了它们作为非洲联盟成员的立场，即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推迟达尔富尔调查工作”，但正如这份报告在随后

的段落，特别是第69段中指出的那样，检察官对这项请求置之不理。第69段侧重于检察官与非洲各国的接触，但没有详细提及这些接触的成果，这显然是因为这些国家拒绝了检察官采取的措施。

同样令人惊奇的是，在检察官采取的措施和立场背后缺少任何客观和实际的设想。检察官要求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发出逮捕令，而当时正是我们作出努力，全力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推动和平进程的时候。今年3月4日，他敦促对苏丹国家官员发出逮捕令，这激起了民愤，并破坏了和平与稳定的希望。

令人遗憾的是，在检察官采取这些举动的时候，他根本无视苏丹的实际情况以及苏丹目前敏感和复杂的环境。例如，执行南北之间的《全面和平协议》目前处于关键阶段，因为选举、一次重要的全民投票以及解决其它未决问题的最后期限都在逼近。与此同时，我们听到关于苏丹南部争夺生计来源爆发部落暴力冲突的报道。在达尔富尔本地，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局势都受到了检察官行动的影响，针对人道主义援助和维和行动的事件也在增加。

检察官积极地把他的指控升级，并且把对达尔富尔当地局势和影响有直接认识的力量、当事方与组织的建设性努力和立场边缘化。他对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重新印发的若干决议和声明均置之不理，而在此之前，这些决议和声明都是由代表着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的重要区域组织发表的，其中包括作为联合国在达尔富尔主要伙伴的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运动。安全理事会代表这些国家采取行动，而《联合国宪章》认识到区域安排在实现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具有重要性并具体授权安理会鼓励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以下这项非洲联盟通过的决议，其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表示坚信：

“鉴于苏丹目前正在开展进程的微妙性，预审分庭核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申请可能会严重

破坏目前为推动早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和促进苏丹的持久和平与和解所作的努力”(S/2008/481, 附件, 第 9 段)。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重申, 它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16 条有关规定, 推迟国际刑院启动的进程”(同上, 第 11 段)。

除了非洲联盟这个联合国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的主要伙伴发表的声明以外, 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在内的其它区域组织也通过一系列声明和决议表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同样立场。在今年 4 月 27 日的情况通报中,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长鲁道夫·阿达达先生告诉安理会:

“国际刑院问题主导并分化了苏丹的政治生活。它削弱了为妥协和共识而努力的苏丹人的立场, 鼓励了双方的好战情绪……”。(S/PV. 6112, 第 2 页)

如各位成员所知, 阿达达先生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已得到改善的观点令安理会某些成员不快, 他已经在压力下被迫离职。

和平与正义两者不可分割, 这无可置疑。但我们如何能实现正义呢, 尤其是如何在一个饱受冲突和无数人道主义悲剧蹂躏的社会实现正义呢? 只有通过政治进程, 通过认真、全面地解决冲突的根源和影响才能实现。这是我们从历史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也是实现民族和解、安全与稳定, 确保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尊重的唯一途径。这些都是实现正义与和解的客观条件。

这一直是非洲联盟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和决议的依据, 其动机决不是想要忽略或无视在达尔富尔实现正义所需条件, 而是决心通过实现安全与政治稳定创造条件。在这方面, 我们回顾非洲联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 10 月 29 日通过、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的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S/

2009/599, 附件一)。利比亚高度赞赏该小组的努力, 我们希望安理会客观、积极地讨论小组建议, 铭记需要同时确保和平、正义与和解, 包括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受害者问题并帮助苏丹人民实现在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生活的愿望, 以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促进发展、进步和繁荣。

现在是化解国际刑院措施负面影响和通过启用《罗马规约》第 16 条回归该规约精神的时候了。该规约第 16 条使我们有权利推迟调查或起诉。这是维持和平与安全所需要做的, 尤其鉴于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所提的建议。安全理事会置有人数度要求于不顾, 未能适用《罗马规约》第 16 条, 影响到其信誉。执行规约第 13 条(b)款已经造成负面影响, 要求我们启用规约其他规定, 并推迟尚未采取的法律步骤。

为了营造有利于全面解决的气氛, 确保苏丹国内稳定与正义, 有必要这样做。这是我国的希望, 我国领导人现在有幸担任非洲联盟主席。这也是参加各种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的希望。它们都在各方面继续其崇高努力; 我们毫不怀疑, 这些努力将有效促进在苏丹实现和平、稳定与正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以布基纳法索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整个国际社会已经作出重大努力, 但苏丹尚未恢复和平。平民、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日复一日继续面临暴力。自 2005 年 6 月 1 日以来, 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已提出与达尔富尔冲突相关的三起重大诉讼案。布基纳法索重申, 我们相信独立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 承认国际刑院的诉讼是根据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提出的。

但是, 同参加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许多其它国际社会成员

一样，我国对签发逮捕令，要求逮捕巴希尔总统带来的影响表示关切。事实上，虽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实是达尔富尔和整个苏丹恢复持久和平的重要因素，但同样，在缺乏协商一致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单靠司法无法为如此复杂的冲突局势带来和平。因此，必须抓住契机实现政治正常化，从而朝着和平的方向迈出决定性步伐，这也正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非洲联盟机构有关决定的共同目标。

因此，我们继续认为，签发逮捕令只会使和平进程以及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的努力更加复杂化。正如我们一贯强调的那样，我们采取这一立场，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问题的实质作出价值判断，只是坚决请求同时给司法与政治进程一个机会。我们继续认为，达尔富尔可以恢复和平，特别是鉴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 11 月 30 日有关今后

阶段政治谈判的通报(见 S/PV. 6227)，我们完全支持该调解人；又鉴于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重要报告(S/2009/599，附件一)。本月稍后，我们将有机会审议该报告。我们也欢迎这两个实体之间以及他们同国际刑院检察官之间的积极合作。

最后，我们再次呼吁各方严格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和维和人员的生命，向所有人口提供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